

上饶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饶环罚〔2025〕7-3号

当事人名称/姓名：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雷永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91361126MA39ATWR9J

地址/住址：上饶市弋阳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路9号

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2024年4月投产至今，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展自主验收。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2025年4月21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投产以来，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展自主验收；

2. 2025年4月21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自2024年4月投产以来，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开展自主验收；

3. 2025年4月21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拍摄的照片证据，证明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正在生产以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

4. 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对外供热发票（2025年4月对外供热发票因未到时间节点暂未开具），证明江西华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4月开始投产。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5年7月7日以《上饶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饶环罚告〔2025〕7-3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你单位于2025年7月14日向我局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经我局同意受理后，你单位于2025年7月17日在江南都市报第10377期登报公开道歉并作出环保守法承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和《江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2023）》中“建设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设但未通过验收”及第一部分通用规则第六条“实行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制度。违法行为人在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可以向实施处罚的生态环境部门提出公开道歉承诺申请，生态环境部门受理违法行为人的公开道歉承诺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违法行为人可以要求其在全省主流媒体或生态环境部门指定网站上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违法行

为人在指定媒体或平台公开道歉、作出环保守法承诺后，生态环境部门可以按原定罚款的50%从轻处罚，但减少的罚款金额不得超过3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大写）人民币二十八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饶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上饶市广信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